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4-049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53,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负责人邢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六五网	股票代码	3002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黄杰	
电话	025-83201657	025-83203503	
传真	025-83202471	025-83202471	
电子信箱	dshbgs@house365.com		dshbgs@house365.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042,235.51	156,360,215.83	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6,643,312.95	54,181,809.16	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641,556.79	49,491,644.05	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029,562.29	47,838,788.49	25.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52	0.8967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1.02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1.02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7.83%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7.15%	3.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1,310,042.18	838,170,947.39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8,425,449.24	735,132,136.2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035	13.7794	4.5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55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6,71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6,465.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18.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5,03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2.01	
合计	7,001,756.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2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光辉	境内自然人	18.50%	9,869,008	9,869,008		
邢炜	境内自然人	11.40%	6,080,111	6,080,111		

章海林	境内自然人	6.92%	3,693,494	3,693,494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2,799,896	2,799,896		
李智	境内自然人	4.88%	2,604,162	2,604,162		
中国工商银行一 易方达价值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3.75%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一 嘉实策略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2.70%	1,442,930			
李东	境内自然人	2.36%	1,260,012	1,260,012		
中国工商银行一 中银持续增长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91%	1,021,590			
徐非	境内自然人	1.37%	729,936			
中国农业银行一 华夏平稳增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31%	699,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股东表中，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章海林、李东为夫妻关系。胡光辉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5% 股权，邢炜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由于把握了市场机会（年初房地产市场延续去年的良好态势）以及公司大力拓展房地产家居电商类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0.73%，同时加强了费用控制力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9.91%。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5.48%。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线上网络营销服务	215,939,447.27	8,718,255.21	95.96%	41.02%	42.53%	-0.0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220,042,235.51	156,360,215.83	40.73%	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大力发展房地产家居电商类业务
营业成本	9,506,763.06	6,782,810.52	40.16%	营业规模扩大
营业利润	98,255,576.06	58,111,712.41	69.08%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43,312.95	54,181,809.16	59.91%	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153,433.10	12,101,057.27	58.28%	应税所得增加
	期末	期初		
应付职工薪酬	11,453,645.42	21,457,048.73	-46.62%	期初包含部分年终奖励等
应交税费	12,693,476.31	8,719,404.88	45.58%	本期末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98,518.75	1,225,118.80	103.94%	本期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